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31201000**

通海县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指导报警指挥系统、警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平台。监督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

3. 负责全县公安经费保障、警用装备、基本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公安政法经费管理。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组织、文化、作风建设，按照分管权限考察、任免和推荐干部，负责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4. 负责刑事、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负责对各执法办案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全县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研究、分析经济犯罪动态，指导金融、财税等部门防范经济犯罪活动。

5. 负责指导、规划、建设、管理全县公安信息网络、应急保障、公安业务数据库、机要通信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县公安机关的重大侦查、网络安全、科学技术工作，查处公共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县安全技防工作。

6. 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7. 负责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工作。

8. 指导和研究部署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交通警卫，依法组织实施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组织、指挥、协调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9. 负责杞麓湖水面、要害部位重点水利设施和沿岸旅游景点治安管理工作。指挥武警通海县中队执行公安任务。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负责全县林区森林资源的治安管理与维护，担负着森林资源违法、防火案件查处及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我部门共设置 27 个内设机构（含派出机构），包括：综合管理机构 3 个，分别是：指挥中心（加挂情报中心牌子）、政治工作办公室、警务保障室；执法勤务机构 12 个，分别是：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巡特警大队、法制大队（加挂信访控告申诉办公室牌子）、网络安全管理大队、反恐大队、警务督察大队、森林警察大队（加挂通海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监管机构 2 个，分别是：通海县看

守所、通海县拘留所。派出机构 10 个，分别是：秀山派出所、九龙派出所、河西派出所、四街派出所、纳古派出所、杨广派出所、里山派出所、高大派出所、兴蒙派出所、秀山公园派出所，为县公安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副科级，县公安局财务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各内设机构实行报账制，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所属单位 0 个。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通海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党 100 周年、COP15 大会安保工作为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推改革、强队伍。

1. 坚持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2. 坚持深入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全力维护全县社会面持续稳定，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全力打好人民禁毒战争；着力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和监所安全管理。

3. 坚持全面深化社会治安防控建设，全时空构建立体化防控体系，有效预防化解管控社会矛盾纠纷。

4. 坚持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公安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创新推出公安机关服务管理新举措，加强执法主体建设，打造执法规范化。

5. 坚持全面深化队伍严管厚爱，切实加强过硬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

6.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警动员，各警种协调配合，狠抓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切实提高安全保卫、警卫水平，完成每年“双节”等重要会议的安保、省市各级领导来通调研等重大安全保卫任务，保证了各项大型活动、会议的安全、顺利进行。

7. 认真开展各项专项行动，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各类涉林案件，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8. 强化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有效保护杞麓湖湿地公园里的鸟类，切实履行森林公安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执法职责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通海县公安局（本级）。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7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1 辆，在编实有车辆 37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公安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83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98.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34.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9%。与上年收入数 9,208.98 万元对比收入减少 1,376.81 万元，下降 14.95%，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财政一体化支付系统中录入的支付金额 970.00 万元未支付成功以及未录入指标 406.81 万元，以支定收的数据反映不完整，导致拨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78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47.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51%；项目支出 738.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数 9,205.44 万元对比减少 1,419.5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大部分应由财政支付的款项未能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047.06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7,593.12 万元对比减少 546.06 万元，下降 7.19%，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大部分应由财政支付的款项未能支付。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622.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9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24.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0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公安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38.83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1,772.47 万元对比减少 1,033.64 万元，下降 58.32%，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大部分应由财政支付的款项未能支付。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主要是平安城市建设卡口扩容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欠款 1,033.64 万元未能支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8.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9%。与上年支出数 8,843.27 万元对比减少 1,244.94 万元，下降 14.08%，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财政一体化支付系统中录入的支付金额约 970.00 万元未支付成功以及未录入指标 274.94 万元，以支定收的数据反映不完整，导致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办案业务需要的装备购置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6,09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2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机关日常水电费、办公费、房屋设施维修（护）费、公务接待、材料消耗费、劳务费等的开支，以及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等方面执勤执法办案业务的开支。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3.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2%。主要用于：民警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以及离退休人员等方面的开支。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07.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7%。主要用于：民警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 2021 年县级领导联系的乡镇社区补助经费开支。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83.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8%。主要用于：民警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两项支出均比预算数下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支出数 165.82 万元减少 53.95 万元，下降 32.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3.82 万元，下降 32.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4.9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有 4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未支付以及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两项支出均比上年下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13 万元，占 99.3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占 0.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1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59 万元，购置车辆 5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由于公安局执法执勤办案车辆严重老化、维修费用较高，经通海县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审批同意购置了 1 辆警用宝莱轿车、4 辆警用广汽传祺越野车支付车辆购置款和车购税合计 54.5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6.5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主要用于：全局 27 个所、队、室日常办案业务执勤执法车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指挥中心、政治工作室等综合部门接待 7 个批次、共计 96 人次发生的接待费用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24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557.96 万元对比减少 133.72 万元，下降 23.97%，主要原因分析：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日常运行经费未能得到支付。通海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33 万元，手续费 0.46 万元，水费 17.01 万元，电费 50.62 万元，邮电费 0.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9.09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维修（护）费 4.68 万元，租赁费 0.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专用材料费 6.67 万元，劳务费 19.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49 万元，工会经费 16.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5.90 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家具购置）3.6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公安局资产总额 18,130.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63.38 万元，固定资产 16,718.7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267.80 万元，无形资产 580.87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98.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8.19 万元，增加原因：属于 2021 年度购置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固定资产入账金额 198.1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5 辆，账面原值 65.56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64 项，账面原值 145.09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23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130.80	563.38	16,718.75	7,849.86	602.08	0.00	8,266.81	0.00	267.80	580.87	0.0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7.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建立了本局“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合力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机制，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2021年度按照年初既定目标任务，以及省、市、县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建立通海县公安局《关于印发建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以及《关于印发通海县公安局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对2021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进行填报，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资金逐项录入了《预算单位一

体化平台》绩效管理模块，通过认真分析、查找、汇总，逐一完善了表中的每项指标、内容、数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不符合支出规定、录入有误等内容，县财政局每个股室对相关情况于每年的6月份、9月份进行运行监控，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次年对纳入绩效管理的39个项目分别录入系统进行单位自评，以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工作，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合计2,295.64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预算金额1,271.28万元，本级财政预算金额1,024.36万元。年终财政实际下达（执行数）金额658.0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执行金额588.70万元，本级财政执行金额69.36万元。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实施地勘察、询问、收集数据和资料、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根据定性指标综合评价分析结果为：基本达到预期指标。因年终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按预算金额支付完毕，故形成差异。下步将积极争取资金拨付，加快用款进度，实现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绩效指标填报不够规范、不够准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没有紧紧围绕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不能反映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部分指标值设定不合理（偏高或偏低）。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程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措施：一是根据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职能模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我局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

部门年度工作方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二是在进行预算资金分配前，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如：探索事前评价方式，与各职能处室充分沟通，选择重点项目实施事前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的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三是梳理近三年预算支出项目，及时甄别无效支出项目与低效支出项目，对固化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中的无效项目及低效项目进行分类处理。一方面，对于多年结转且无支出计划或预算需求的项目（无效项目），整理无效项目清单，通过召集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决定项目处理方式，制定整改方案，并提出相应的支出计划。另一方面，对于多年预算支出率偏低的项目（低效项目），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排查项目清单，认真分析解决执行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如：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分析项目支出率低的原因，重新评估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制定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方案时合理考虑项目往年支出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并严格控制低效项目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特定项目云财政法〔2021〕132号2021年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以通海县公安局禁毒专项行动为抓手，确保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补助经费补助落实到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顺利开展。维护森林资源治安秩序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18.62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5.62 万元，执行率 83.89%，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2. 项目二特定项目云财政法〔2021〕251号2021年省级补助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2021年通海县公安局开展禁毒严打整治，全面扭转通海毒情形势。确保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补助经费补助落实到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治安得以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11.6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12 万元，执行率 9.66%，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3. 项目三特定项目云财政法〔2021〕151号2021年下半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禁毒办案、森林公安业务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防范政治风险置于首位，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项目预算资金 260.48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40.86 万元，执行率 15.69%，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82%。

4. 项目四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国保边境维稳补助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保边境维稳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19.88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9.88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5. 项目五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秀山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派出所(秀山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确定 25 个条件艰苦、基础薄弱的派出所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帮助其加强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40.24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40.24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6. 项目六特定项目玉财行〔2019〕469 号纪检监察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咬定“深挖整治”不放松，紧扣“长效常治”见成效，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全面开启，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7.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7.00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7. 项目七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防范打击邪教违法犯罪补助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打击邪教违法犯罪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削减邪教活动能量，挤压邪教活动空间，切实把邪教问题管住管好。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5.00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8. 项目八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三电保护补助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电保护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输油气管道安全平安运行。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2.00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9. 项目九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监管场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

通过开展智慧监管建设，以科技信息技术推进公安监管工作发展，通过数据汇集打造省厅-州市-监所、州市-监所、监所-岗位联动三类闭环工作体系。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8.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8.00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10. 项目十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网侦补助经费：

深化网侦工作机制，时时开展网上巡查，落地查处境内网上政治语言造谣传语人员，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网络舆论案件的发生。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2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11. 项目十一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补助经费：

全面清剿省内诈骗窝点和团伙，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数量明显上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7.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7.00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12. 项目十二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重大活动安保补助经费：

抓好各项安保维稳措施落实，全力确保 COP15 会议安保等重大活动期间我省社会面治安持续安全稳定，防止发生任何恶性案事件和安全事故。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8.81 万元，执行率 88.1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13. 项目十三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81 号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维持安全稳定各项措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创造安全稳

定的政治社会环境。项目预算资金 21.63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21.63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14. 项目十四特定项目玉财行〔2018〕376 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国保反恐）补助经费：

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项目预算资金 4.22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4.14 万元，执行率 98.1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15. 项目十五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油气保护补助经费：

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输油气管道的巡查和联防联控，全力预防打孔盗油案件，确保输油气管道安全平安运行。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6.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6.00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

16. 项目十六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488 号 2020 年公安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政法转移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7.34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7.34 万元，执行率 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17. 项目十七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13号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通过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有力地打击涉恶犯罪的嚣张气焰，有效地遏制了涉黑恶案件的发生，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开展，有效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5.00万元，执行率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18. 项目十八公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市级禁毒经费：

通过开展禁毒专项工作，有效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的势头，公众禁毒意识不断增强，禁毒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2.32万元，年终实际执行8.35万元，执行率37.41%，县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水平(率)达96.00%。

19. 项目十九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95号省级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经费：

以通海县公安局禁毒专项行动为抓手，通过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禁毒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0.27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0.27万元，执行率100.00%，县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水平（率）达96.00%。

20. 项目二十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45号市级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通过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有力地打击涉恶犯罪的嚣张气焰，有效地遏制了涉黑恶案件的发生；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全面开启，助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4.5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94 万元，执行率 43.11%，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1. 项目二十一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三非”补助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三非”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实现我省“三非”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为最终全面解决我省“三非”外国人问题奠定坚实基础。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5.00 万元，执行率 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2. 项目二十二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197 号 2020 年省对下公安专项经费：

坚持底线思维，以专项工作为重点，紧紧围绕反恐怖重点工作持续发力。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8.71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03 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 11.83%，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3. 项目二十三特定项目玉财行〔2017〕298 号 2018 年中央禁毒补助经费：

充分发挥禁毒委办公室职能，切实开展无毒社区、无毒乡镇创建工作。禁毒工作开展，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3.4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3.34 万元，执行率 98.24%，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4. 项目二十四特定项目云财政法〔2020〕369号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补助经费：

深入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568.6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68.32 万元，执行率 29.6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5. 项目二十五特定项目玉财行〔2019〕478号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禁毒补助经费：

通过开展禁毒专项工作有效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的势头，公众禁毒意识不断增强，有效控制吸毒人员增加，净化社会环境。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28.78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27.78 万元，执行率 96.53%，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6. 项目二十六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扫黑除恶补助经费：

通过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有力地打击涉恶犯罪的嚣张气焰，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全面开启，助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25.98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25.98 万元，执行率 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7. 项目二十七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跨境赌博补助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跨境赌博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实现“三减三升”的工作目标，跨境赌博引发的涉外案事件数量明显减少。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5.00 万元，执行率 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8. 项目二十八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涉金融犯罪补助经费：

坚持底线思维，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打击走私犯罪和经侦境外追逃，积极应对金融风险和经济风险向社会稳定、政治稳定领域传导的严峻形势。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00 万元，执行率 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29. 项目二十九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加强新时代派出所(纳古所)建设补助经费：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基础薄弱的派出所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帮助其加强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已经实施、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指标执行 0.00 万元，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执行率 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强资金执行进度。

30. 项目三十 2021 年公安机关民警服装经费：

通海县公安局人民警察着装人数 303 人（含交警大队 32 人）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并由省厅统一招标采购订制配发。通过民警服装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服装经费预算 106.78 万元（其中：交警 17.99 万元），年末实际执行 106.78 万元，配发率达 100.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00%，民警服装合体满意度达 98%。

31. 项目三十一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 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补助经费：

通过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有效管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建立健全严管严控长效机制，严防枪爆物品案件发生。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4.00 万元，执行率 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32. 项目三十二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360 号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森林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2020年公安系统森林警察业务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资金规模总量为2.93万元，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93万元，年终实际执行0.27万元，执行率9.22%，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33. 项目三十三特定项目公安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435.55万元，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263号、378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该项目已经通过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年终实际执行0.07万元，执行率0.02%，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34. 项目三十四 2021年公安执勤执法用车购置经费：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后可提高出警效率，大大减少因车辆原因无法及时赶到报警现场的情况，加强了民警、辅警执法办案业务用车的人身安全。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提升人民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50.32万元，执行率83.87%，公安民警满意度达93.00%。

35. 项目三十五特定项目公安禁毒县级配套专项经费：

通过开展禁毒专项工作，有效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的势头，公众禁毒意识不断增强，有效控制吸毒人员增

加，净化了社会环境。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3.68 万元，执行率 12.27%，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36. 项目三十六领导机动金：

为彻底解决了乡镇辖区内脏、乱、差环境卫生问题，整治了村、社区（街道）治安突出问题、改善民生民利，并形成常态化管理，资金下拨到公安局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3.00 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 60.0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村级事业满意度达 100.00%。

37. 项目三十七特定项目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深入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283.81 万元，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263 号、378 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年终实际执行 0.00 万元，执行率 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38. 项目三十八 2021 年公安罚没款（非税收入安排）考核业务经费：

为加强公安罚没收入积极增收，确保补助部门各项支出，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180.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0.46 万元，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 5.81%，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39. 项目三十九特定项目 COP15 安保专项经费：

COP15 安保项目的实施，对展示云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推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将发挥重要作用，也是云南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云南的重要平台。专项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 COP15 安保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由于县级财政紧张年终实际执行 1.83 万元，执行率 6.1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6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资金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原因因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撤销并入通海县公安局，对应的结转资金转入通海县公安局账户，因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撤销并入通海县公安局，对应的结余资金 2.30 万元转入通海县公安局账户。

（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云财预〔2021〕57 号）。存量资金清理，财政收回银行存款 32.23 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31201111**